表3

电信领域新增开放措施（正面清单）[[1]](#footnote-1)⑤

|  |  |
| --- | --- |
| 部门或  分部门 | 2. 通讯服务 |
| C．电信服务 |
| a.语音电话服务  b.集束切换(分组交换)数据传输服务  c.线路切换(电路交换)数据传输服务  d.电传服务  e.电报服务  f.传真服务  g.专线电路租赁服务  h.电子邮件服务  i.语音邮件服务  j.在线信息和数据调用服务  k.电子数据交换服务  l.增值传真服务，包括储存和发送、储存和调用  m.编码和规程转换服务  n.在线信息和/或数据处理(包括传输处理)  o.其他（寻呼、远程电信会议、移动远洋通信及空对地通信等） |
| 具体承诺 | 商业存在  1.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内设立合资或独资企业，提供内地境内多方通信业务，对澳门服务提供者所占股权比例不设限制。  2.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内设立合资或独资企业，提供存储转发类业务，对澳门服务提供者所占股权比例不设限制。  3.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内设立合资或独资企业，提供呼叫中心业务，对澳门服务提供者所占股权比例不设限制。  4.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内设立合资或独资企业，提供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为上网用户提供因特网接入服务，服务范围仅在广东省内），对澳门服务提供者所占股权比例不设限制。  5.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内设立合资或独资企业，提供信息服务业务（应用商店），对澳门服务提供者所占股权比例不设限制。 |

1. ⑤ 对电信服务部门（分部门）的商业存在和跨境服务模式，内地在广东省对澳门服务提供者的开放承诺沿用正面清单形式列举新增开放措施。《安排》及其补充协议中涉及电信服务部门及分部门的已有承诺仍然有效，将继续实施，与本协议附件产生抵触的，以本协议附件为准。 [↑](#footnote-ref-1)